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2〕1 号　　签发：廖章志

关于报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胜金山山脚树北井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和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关镇境内，距盘州市区约20公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4°30′6″～104°31′2″；北纬25°52′45″～25°54′13″。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6091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381.9万吨，矿井服务年限8.5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生活场地、生产及辅助生产场地、矸石周转场、进风斜井工业场地和附属系统等，总占地面积5.8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8公顷，临时占地0.02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151342立方米（含表土剥离6150立方米），回填土石方71377立方米（含表土回覆6150立方米），余方79965立方米全部运至贵州雄伟阳刚煤业有限公司煤业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未产生弃渣。工程总投资32993.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71.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0个月，2021年3月动工，2023年8月竣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1390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5.2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62.66%，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5年3月2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盘县部分地方煤矿与国有大型煤矿采矿权重叠的处置方案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6号），由于封家营煤矿、胜金山煤矿矿权和大型国有煤矿新山脚树矿矿权重叠，拟在山脚树矿矿界范围内设置一个混合所有制独立井区解决矿权重叠问题。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05号），确定兼并重组后混合所有制独立井区名称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对应关闭封家营煤矿和胜金山煤矿。前期由国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兼并重组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2018年独立井区办理了营业执照，确定独立井区名字为贵州省胜金山山脚树北井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的相关手续及主体责任由独立法人公司贵州省胜金山山脚树北井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285号）对封家营煤矿进行了批复，业主承诺验收，不

纳入兼并重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独立井区利用胜金山煤矿工业场地进行改扩建，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15号）对胜金山煤矿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井区（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胜金山山脚树北井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8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8公顷，临时占地0.02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5.82公顷，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4.92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365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44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进风斜井工业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5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炸药库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3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设置的表土堆放场内，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场地和建筑物四周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已有排水系统；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景观绿化。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设置的表土堆放场内，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挖填边坡坡面布设综合护坡，并在围墙内侧和边坡坡脚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污水处理站；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景观绿化。

（三）矸石周转场区

堆放矸石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设置的表土堆放场内，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并在场地四周修建排水沟，末端顺接污水处理站。

（四）进风斜井工业场地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设置的表土堆放场内，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场地四周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已有道路排水系统；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

了景观绿化。

（五）附属系统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设置的表土堆放场内，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炸药库进场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已有道路排水系统；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草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6.2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0.28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36.0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7.4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31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36 万元，独立费用 49.5 万元（其中监理

费 10.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2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胜金山煤矿占地面积为 5.41 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58 万元（至今仍未缴纳），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5.82 公顷，其中占用原胜金山煤矿的面积 2.12 公顷，新增占地面积 3.7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 万元。因此本项目兼并重组后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